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17〕63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系）、部，校属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2017年5月5日

附件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层次技术型、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关键实践教学环节，是促进学生巩固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科学思维、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教学过程。为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主要包括选题、开题、资料准备（或实验）、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撰写、重复率检测、毕业答辩等程序，毕业论文（设计）周数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教学单位在本科专业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前两周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按照本工作条例规定内容，对各环节时间、要求及注意事项等做整体性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结果性资料报教务处。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1.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选题数应多于学生人数，保证每人一题。

2.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尽可能与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社会实际相结合，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课题不少于 50%。

3. 教研室组织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表》，三年内的课题不允许重复。

4. 院系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对教师申报的课题进行论证、评审，评审通过后组织学生选题。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人。

5. 学生选定题目后，原则上不得再调整，由指导教师下达《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6. 若数名学生同做一个课题，则必须在每个学生都参加总体设计的前提下，明确分工，保证每个学生有不同的专题，有各自独立完成的任务和不同的原始数据。

7. 根据各专业特点，本项工作可在学生生产（毕业）实习前同步安排，最迟要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两周安排。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

1.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任务要求，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主要内容不少于 2000 字。

2. 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审阅通过后，进行开题

答辩，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记录表》。

3. 学生根据开题答辩小组指导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完成开题报告定稿。开题报告定稿后方能进入毕业论文（设计）开展阶段。

4. 根据各专业特点，本项工作可在学生生产（毕业）实习前同步安排，最迟要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始第一周进行。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展及撰写报告

1. 学生在指导老师指导下，严格按照开题报告，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 学生按计划认真查阅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按照科学研究的方法开展毕业设计、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采集分析数据，撰写毕业论文和设计报告。

3. 指导教师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每周至少指导1次，总指导次数不少于12次。要求学生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4. 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要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应用性，要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内容充实，材料可靠。论文撰写要符合学术规范。

5.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

6. 本项工作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第二至五周进行。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规范要求

1. 格式要求：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1）封面；（2）版权使用授权书；（3）原创性声明；（4）目录；（5）中文摘要及关键词；（6）英文摘要及关键词；（7）正文；（8）参考文献；（9）致谢；（10）附录（可选）。

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附件6），正式文本须打印胶装。

2. 文字要求：语言流畅，图表清晰，避免出现技术性错误。

3. 工作量要求：文管经类专业不少于10000字；理工农类专业不少于8000字，查阅文献资料不少于15篇（列入参考文献中），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2篇。毕业设计的学生根据专业特点，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工程图，其中至少1张是计算机绘图，具体由相应院系统一确定。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检测

1.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后，由教务处组织各院系采用检测软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检测。

2. 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在30%及以下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在15%以下的论文有资格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 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30%，且在70%及以下的，疑似有抄袭行为，通知指导教师，组织学生进行修改、复检。复检降至30%及以下的视为通过检测，复检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

成绩评定不得高于良好；复检仍然大于 30%，且在 70%及以下的，取消正常答辩资格，继续修改毕业论文（设计），推迟一个月答辩。推迟答辩时再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 30%，且在 70%及以下的，取消当年答辩资格，延迟一年答辩。

4. 检测文字复制比大于 70%，经两名专家认定该论文（设计）有严重抄袭行为的，取消该生申请学位的资格。

5. 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才能进行审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审阅

1. 毕业论文（设计）通过检测后，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院系指定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填写《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

2. 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态度；（2）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工作的完成情况；（3）毕业论文（设计）创新性和应用性评价；（4）写作的规范化程度、存在的主要问题；（5）是否同意答辩；（6）建议成绩。

3. 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与审阅等工作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一周进行。

第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 院系成立答辩委员会，组成若干个答辩小组，组织学生进行毕业答辩（与开题答辩时小组成员和学生均相同）。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小组不得少于 5 人，设答辩秘书 1 名。

2. 院系发布答辩公告，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小组成员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信息等。

3. 答辩过程：

（1）学生陈述。学生针对自己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展情况进行陈述，主要包括：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及不足；研究资料或实验情况等。时间在 10-15 分钟。

（2）答辩小组提问。答辩小组教师每人需提 1~2 个问题，所提问题应与课题相关联，并能够反映学生对所选课题的研究水平。时间在 5-8 分钟。

（3）学生回答问题。学生应针对答辩教师的提问做出回答，答辩教师应有适当的追问。时间在 5-8 分钟。

（4）答辩小组要详细做好每位学生的毕业答辩记录，并填写毕业答辩评语及建议成绩表。

4. 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建议成绩（占 40 %）、评阅教师建议成绩（占 20 %）和答辩成绩（占 40 %）三部分组成。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小组评定毕业论文（设计）综

合成绩（取整数）。

（2）综合成绩同时记五级制和百分制成绩，等级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等。

（3）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后由院系核准后提交至教务管理系统。

（4）院系应控制成绩分布状态，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量不能超过15%，并按学校规定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5. 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同意答辩，或未通过答辩的学生，院系在一个月后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未能通过者不能毕业，须随下届学生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

1. 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文档单独装入实践教学资料袋内。资料袋每生1个，以学生班级为单位按学号排序，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中存放。

2. 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内文档材料包括：（1）任务书；（2）开题报告；（3）开题答辩记录表；（4）指导记录表；（5）指导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6）评阅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7）毕业答辩记录表；（8）综合成绩评定表；（9）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辅助资料装订本等。

3. 各院系应留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本。

第十条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1. 各院系按照 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报送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本。同时报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分析表》和《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2. 学校将各院（系）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按学科门类分组，送校外专家盲评，按学科门类评定出前 2%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成册，校内交流。

3. 获得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由学校统一颁发“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荣誉证书，指导教师同时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1. 教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2）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组织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4）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抽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编辑印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集》；

（5）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要求，组织参加全省学士学位论文

抽检工作。

2. 院系的主要工作职责：

(1)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院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及实施细则等；

(2) 向各教研室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组织审查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3) 定期检查各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有关问题；

(4)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审阅、成绩复查、论文抽检等工作；

(5) 评选本院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按比例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6) 做好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存档、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等工作。

3. 教研室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安排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选题、任务下达等工作；

(2)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指导、审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3)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职责，及时研究和处理发现的问题；

(4) 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工作和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